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6—02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者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6日以电传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大成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巴德年和董芳因公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李成栋和董利成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签署关于将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的有关场地出租给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的《出租合同》、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系工大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大成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须提交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1.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时,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118号公司会议室。  
3.参加对象:

(1)2006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会议内容:  
审议公司签署关于将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的有关场地出租给哈尔滨红博世纪广场有限公司的《出租合同》的议案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 )项审议事项赞成票;  
2、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弃权权票。  
5、对以上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大会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理团队,弥补管理短板,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经济已经步入新的增长周期,同时中国人世保护也已经基本到期,中国经济结构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尤其是商业领域,无论是在经营模式还是资本实力所受到国际资本的冲击更甚于既往。哈尔滨地处欧亚大陆桥的连接处,是东北亚经济圈的中心枢纽城市,有着深厚的产业基础和文化底蕴,现在面临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的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又恰逢中国经济步入良性的经济增长周期和中俄大力提升两国贸易的开始阶段,这个中国北疆开放带上的“明珠”正处于打造东北亚经济圈国际性中心城市的历史关头。如此良好的地缘优势和巨大的发展潜力使哈尔滨受到国内外诸多具有雄厚资本实力的产业巨头的重视。

目前许多具有雄厚实力的商业巨头已经陆续进入到哈尔滨,如大连大商集团凭借雄厚资本力量和人才管理技术优势,利用原“哈一百”的旧址和哈尔滨市中心广场开发的新项目,总营业面积达到十多万平方米,加上先期进入的大连万达集团等已经在哈尔滨掀起强劲的客源争夺战。这种冲击对于原有的哈尔滨商业生态格局和环境至少在短期内形成的影响是非常巨大的,这对于商业行业市场平均利润率的降低起到极大的催化作用,我们预计随着一系列大型卖场在年底前后投入运营,哈尔滨商业物流企业的利润水平将在明年面临较大滑坡。从目前实际情况来说,哈尔滨两大商业企业——远大商城和松雷商厦——激烈价格大战刚刚结束,双方残酷的竞争态势是明年激烈以争夺商业资源为第一目的商战的提前预演。此外,由于众多蜂拥而至的行业巨头为了能够更好地融入当地环境,顺利实现本土化,降低运营成本,因此他们对于本地商业人才团队的需求将更加巨大,这对于目前已经在哈尔滨立足的商业企业的人才管理队伍也将造成极大的冲击,毫无疑问,哈尔滨商业市场正面临一轮巨大的洗牌。

本次签署的《出租合同》涉及的拟出租的场地就在商贸城和红博广场,而这两处恰好是公司目前主要产业商业物流业的主要载体。为了避免由于商业环境竞争激烈导致的客源流失进而形成的潜在经营风险,为此本公司与世纪公司签署有关商业场地的出租合同。

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上述两块物业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59号的商业场地出租给世纪公司,即在不改变既有经营模式的前提下,将承租的商业场地由以往分散出租给多个个体的承租者改变为出租给单一的承租者,以此避免因即将到来的哈尔滨商业竞争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管理团队的潜在冲击,使上市公司主业经营效益的维持相对稳定,弥补管理短板。

根据合同规定,物业出租期为6年,从2006年11月1日到2012年10月31日。在此期间内,世纪公司每年就租赁上述我公司两处物业的相关场地上缴给公司的租金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共计4000万元,以上缴公司上缴的金额少于此款,我公司有权随时提前解除合同。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红博广场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福志,注册地址是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40号,在册员工为108人,2005年12月31日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36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实现净利润324万元。

红博广场和商贸城一直在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都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本次租赁的资产以2005年12月31日经过2005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y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编号:临2006-01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曾于200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刊登了《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并已于2006年4月5日完成了公司200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4亿元。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批复函》,在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发行额度内,再次发行200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公司融资券,将于2006年11月23日发行,发行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4

亿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主承销商,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期限365天,起息日为2006年11月27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本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6-04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7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89号中达商务大厦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2274808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符合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未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申龙创业集团互保规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数2274808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未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679,9009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凤凰B股 编号:临2006-024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